

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

# 你要的優秀人才 政府來補助

每家企業最高申請補助

**300**  
萬元

111年企業數位人才實作培育補助

申請日期：110/11/01-110/12/30

申請資格：1. 國內依法成立登記之公司  
2.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公司淨值為正值

補助類別及內容：1. 由企業提出申請，開立與 iPAS 相關數位人才職缺（註）。  
2. 補助類型分 A 類與 B 類，可擇一或同時提出申請。

	A 類：iPAS 人才養成實作補助	B 類：iPAS 能力加值實作補助
培育對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大三、大四或碩一、碩二之在校學生</li> <li>◆ 至少與一所大專院校產學合作</li> </ul>	<p>在職員工 (申請培育人數至少5人)</p>
培育期間	<p>2個月(每人時數至少250小時) 或 3個月(每人時數至少380小時) 或 4個月(每人時數至少510小時)</p>	<p>3個月 (每人時數至少 380 小時)</p>

不論申請A類、B類，培育後皆應輔導學生/在職員工報考iPAS，以鑑定其專業領域之實作能力

註：與 iPAS 相關之數位人才職務包括自辦項目：機器學習、智慧生產、巨量資料、物聯網、資安、行動裝置、行動應用、行動遊戲、營運智慧、感知、工具機、3D、機聯網、天線、電磁相容、電動車、電路板、色彩、食品品保，及民間採認項目：機器人、自動化、電控系統、機械、機械設計等項目，詳細內容可查詢網站：<https://www.ipas.org.tw/>



說明會報名



補助須知